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1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MEJIA REYES GERMAN ALFREDO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697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216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89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第2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13萬2000元、新臺幣2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9萬6974元、新臺幣69萬2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01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02 法律之適用；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
03 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
04 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
05 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
06 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
07 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
08 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9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10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非本國人，有其中華民國居留
11 證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1頁），故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屬涉
12 外民事事件，依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
13 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先予敘
14 明。

15 二、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16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
17 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為涉外法
18 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故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9 為請求，即屬因私法上債之關係而涉訟，兩造雖未約定應適
20 用之法律，然上開貸款契約書簽約地在我國，是與本件消費
21 借貸關係所生爭議關係最切之法律當為我國法，本件自應以
22 我國法為準據法。

2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5 為判決。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29 並簽訂貸款契約書，另於111年9月15日簽立消費貸款契約變
30 更同意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8日
31 止，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

01 率1.09%計算（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2.83%），被告應依年金
02 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
03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
04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
05 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06 伊本金39萬6974元及自113年9月18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
07 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19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
08 未清償。

09 (二)被告於111年9月16日向伊借款135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
10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6日止，借款利
11 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09%計
12 算（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2.83%），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
13 還本息，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
14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
15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
16 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69萬
17 2160元及自113年8月31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
18 自113年10月1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19 (三)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
20 1項至第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24 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
25 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查詢還款明細、對
26 帳單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69頁）。被
27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28 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
29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
30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沂捷